

合同编号：WL202401030-011

河南孟津国家粮食储备库 14#仓绿色储粮改造和消防  
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1 标段

供货安装合同

买方（甲方）：洛阳市孟津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卖方（乙方）：河南未来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目录

<b>1 合同协议书</b> .....	<b>1</b>
1.1 前言.....	1
1.2 产品名称、数量、金额和供货时间.....	1
1.3 质量标准及验收.....	5
1.4 违约责任.....	5
1.5 合同生效.....	5
<b>2 通用条款</b> .....	<b>7</b>
2.1 交货地点、方式和保险.....	7
2.2 包装标准、包装物供应、回收及包装标识.....	7
2.3 验收标准、方式.....	8
2.4 随机资料.....	8
2.5 卖方承诺.....	9
2.6 技术服务和联络.....	9
2.7 监造、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	10
2.8 技术规范、标准及专利权.....	10
2.9 技术服务和培训.....	11
2.10 质量保证、索赔与违约金.....	11
2.11 税收.....	12
2.12 不可抗力.....	12
2.13 风险告知.....	12
2.14 争议.....	12
2.15 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13
2.16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
2.17 技术文件.....	14
2.18 安装要求.....	15
2.19 质量和标准.....	15
2.20 安全要求.....	16
<b>3 专用条款</b> .....	<b>17</b>
3.1 付款.....	17
3.2 付款申请.....	17

（本到一七〇二四）

# 1 合同协议书

买方（甲方）：洛阳市孟津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卖方（乙方）：河南未来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WL202401028-011

合同签订地点：孟津

## 1.1 前言

买方：洛阳市孟津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为“河南孟津国家粮食储备库 14#仓绿色储粮改造和消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1 标段”的设备采购方。

卖方：河南未来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完全明了“河南孟津国家粮食储备库 14#仓绿色储粮改造和消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1 标段”招标文件要求、与本合同供货产品有关的全部相关技术和商务要求，并且完全服从以上文件与本合同供货产品有关全部技术和商务要求。

合同各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友好协商、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卖方应具有相关设备生产的资质要求，如发现不属实者，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单位由此给买方带来的实际及潜在损失。

卖方确定 张军领 为本项目的负责人，负责协调处理本合同所有事宜，未经买方同意不得更换，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更换负责人。

## 1.2 产品名称、数量、金额和供货时间

表 1 价格总表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	14#仓绿色储粮改造项目	519600	
总价		小写：¥ 519600 元 大写：伍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	

表 2 清单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一、	智能通风系统						

1	轴流通风窗	未来/河南未来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是	尺寸 800mm×800mm, 保温密闭窗, 由内外两层组成, 内层为双扇平开防雀窗, 外层为单扇保温密闭窗。窗扇厚度 $\geq 40$ mm, 中间填充厚度为 $\geq 40$ mm 自熄聚苯板保温层, 仓外一面采用 0.6mm 厚的海蓝色彩钢板, 仓内一面采用 0.6mm 厚的乳白色彩钢板双包, 四周采用三元乙丙橡胶条密封。	4	2180	8720
2	保温密封窗改造	未来/河南未来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是	更换连杆、支架、密封条。	7	1840	12880
3	双向轴流风机	未来/河南未来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是	功率: $N=1.5$ kW, 全压: $P=480-440$ Pa, 风量: $Q=8500-9200$ m <sup>3</sup> /h, 转速: $n=2900$ r/min。	4	4500	18000
4	计算机	典籍/深圳市鸿达丰电子有限公司	是	显示器 27 寸, i7/12 代处理器, 16g 内存, 1T+512 固态硬盘。	1	8000	8000
5	小型气象站	未来/河南未来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是	风向、风速、雨量、雨雪传感器, 温度、湿度、大气压传感器。	1	16800	16800
6	测控主机	未来/河南未来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是	通过工业数据转换模块与有线通信模块连接计算机, 实现计算机对现场的检测与控制。	1	5000	5000
7	智能测控软件	未来/河南未来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是	包含智能通风模块、空调控制模块、内环流控温模块等。	1	4400	4400
8	控制电气柜	未来/河南未来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是	10 寸工业触摸屏, PLC 控制, 远程控制, 电器元件选用国内外名优品牌。	1	28900	28900
9	通风口执行机构	未来/河南未来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是	电源 AC220V/50Hz, 功率 100W, 输出力矩 600N.M, 具有开到位、关到位反馈信号, 无源触点输出。	4	3530	14120
10	通风窗执行机构	未来/河南未来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是	电源 AC220V/50Hz, 功率 100W, 输出力矩 600N.M, 具有开到位、关到位反馈信号, 无源触点输出。	13	3330	43290

11	轴流风机窗执行机构	未来/河南未来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是	电源 AC220V/50Hz, 功率 100W, 输出力矩 600N.M, 具有开到位、关到位反馈信号, 无源触点输出。	4	3330	13320
二、	内环流控温系统						
1	保温通风口	未来/河南未来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是	通风口风箱保温层厚度不低于 40mm, 阻燃聚酯发泡保温材料箱体, 内外全部为 304 不锈钢材质。	4	4800	19200
2	保温循环风机	未来/河南未来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是	N=1.1kW, 不锈钢外壳, 防护等级 IP54, Q=1000m <sup>3</sup> /h; H=950Pa, 防爆、防泄漏, 内部机壳采用 104 压铸铝或不锈钢, 配有底座, 机体最外壳使用 304 不锈钢材质 (除电机外), 加装不锈钢防雨、防晒防护罩, 内部聚氨酯保温处理, 保温层不低于 30mm。	4	4600	18400
3	保温管路	未来/河南未来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是	管路采用双层保温管, 外管材质 304 不锈钢管, 直径为 159mm, 壁厚 1.5mm, 内管采用 PVC 材质, 直径 110mm, 壁厚 3.0mm。两层管路间采用聚氨酯发泡保温材料填充, 采用阻燃聚酯发泡保温材料。	4	13800	55200
4	支架	未来/河南未来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是	不锈钢支架。	1	2050	2050
三、	制冷控温系统						
1	粮仓专用空调	未来/河南未来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是	CKT-15Y, 粮仓专用空调一体机, 额定制冷量 15kW, 装机功率 5.6kW, 送风量 3500m <sup>3</sup> /h。	3	29820	89460
2	风管	未来/河南未来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是	DN300, PVC-U, 20mm 保温板。	3	990	2970
3	仓内进出口密闭门	未来/河南未来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是	DN300	3	860	2580

四、	综合布线						
1	风机电源线	恒讯/廊坊恒讯电缆有限公司	是	RVV4*1.5	290	21.5	6235
2	空调电源线	恒讯/廊坊恒讯电缆有限公司	是	RVV3*4+2*2.5	100	43.5	4350
3	执行器控制线	恒讯/廊坊恒讯电缆有限公司	是	RVV6*1.0	800	30.5	24400
4	综合控制柜电源线	恒讯/廊坊恒讯电缆有限公司	是	RVV3*16+2*10	50	100	5000
5	空调信号线	恒讯/廊坊恒讯电缆有限公司	是	RVVP3*0.5	230	19.5	4485
6	镀锌穿线管	鸿安/聊城鸿安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是	KBGΦ25	600	60	36000
7	桥架	鸿安/聊城鸿安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是	热镀锌桥架 200*100	200	330	66000
8	辅材	未来/河南未来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是		1	9840	9840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u>519600 元</u>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u>伍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u>							

1.2.1 上述价格为产品设备清单内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费用（含税价格），包括供货范围内设备设计、制造、监造、运输、卸货、保险、设备运行需要的辅助材料、备品备件、技术资料、培训、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全部义务和费用。

1.2.2 除本合同中有关合同设备相关规定外，卖方还应向买方提供合同中未列明的，但被认为是应在卖方供货范围内的，对本合同设备的技术性能及有关规范标准要求的必需的任何供货服务。

1.2.3 交货期：设备安装工作于2024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25日完成，并于2024年12月31日完成调试。

1.2.4 具体发货日期：以买方在发货日期前一个月左右发出的发货通知函为准。

---

### 1.2.5 供货范围

表2清单明细表里所列的全部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

1.2.6 卖方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地点，由卖方负责货物的卸车、安装、调试工作。

### 1.3 质量标准及验收

1.3.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要求）。

1.3.2 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中的验收要求。

1.3.3 甲方在隐蔽工程覆盖前有权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检查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整改。

### 1.4 违约责任

1.4.1 施工期间，甲方发现乙方工程质量不达标或者不符合技术规范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整改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4.2 施工期间，乙方对工程质量问题整改后仍不达标，或者连续出现三次不达标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乙方实施清退，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予支付。如因质量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1.4.3 质保期内除人为损坏及不可抗力因素引起损坏外，供方提供免费保修。质保期过后供方继续提供有偿终身维护。

1.4.4 甲、乙任何一方存在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或者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遭受损失的一方有权要求全额赔偿。

### 1.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以下条件满足之后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协议书上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买方（甲方）全称（盖章）：  
洛阳市孟津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卖方（乙方）全称（盖章）：  
河南未来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买方代表签字:

卖方代表签字:

地址: 河南省孟津区桂花中路 144 号

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西四环 228 号企业公园  
15 号楼 402

邮编: 471100

邮编: 450000

电话: 0379-65138033

电话: 0371-6783629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  
开发区支行

账号:

账号: 2572 0598 8338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7 日

---

## 2 通用条款

### 2.1 交货地点、方式和保险

2.1.1 交货地点：河南孟津国家粮食储备库院内。

2.1.2 汽车运输；保险、保管由卖方负责。

2.1.3 合同生效后1个月内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交货进度的规定向买方提供每批货物名称、总重量、总体积和交货日期的初步交货计划及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总清单和装箱总清单。

2.1.4 在每批货物备妥及运输工具发出前，卖方应以电话将该批货物的内容通知买方。

2.1.5 卖方应按招标文件中对应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交付进度的要求，向买方分批提供满足设计、监造、施工、调试、试验、检验、培训、运行和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

2.1.6 技术资料以买方认可的方式递交。

2.1.7 技术提交日期以双方授权人签字确认的递交日期为准，该日期将作为对任何延期交付资料进行延期违约金计算的依据。延期违约金赔付标准依据合同条款执行。如果技术资料经买方或买方代表检查后发现缺少、丢失或损坏，且非买方原因，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天内（对急用技术资料应在3天内）免费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的部分。

2.1.8 买方可派遣代表到卖方工厂及装货车站检查包装质量和监督装车情况。卖方应提前15天通知买方交运日期。如果买方代表不能及时参加检验时，卖方有权发货。上述买方代表的检查与监督不能免除卖方应负的责任。

### 2.2 包装标准、包装物供应、回收及包装标识

2.2.1 卖方交付的所有货物要符合国家标准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货物承运部门的规定，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以确保合同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

1) 包装应保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有减振、防冲击的措施。若包装无法防止运输、装卸过程中垂直、水平加速度引起的设备损坏，卖方要在设备的设计结构上予以解决。

2) 卖方应根据合同设备不同的形状及特性进行包装，并采取防潮、防雨、防霉、防锈、防腐蚀和防震等保护措施，对设备进行妥善的油漆，以适应远途陆上运输条件和大量的吊

---

装、卸货以及长期露天堆放的需要，从而防止雨雪、受潮、生锈、腐蚀、受震以及机械和化学引起的损坏，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设备安装现场。

3) 产品包装前，卖方负责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2.2.2 卖方对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在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应标记清楚。

2.2.3 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设备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2.2.4 卖方应在成包的或成捆的散装附件上贴注标签，标签应以清晰的中文印刷体书写。

2.2.5 各种材料及设备的松散零星部件应采用好的包装方式，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并尽可能整车发运以便减少运输费用。

2.2.6 栅格式箱子和/或类似的包装，应能用于盛装不至于被偷窃或被其他物品或雨水造成损坏的设备及零部件。

2.2.7 卖方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明任何两个箱件，包装箱应连续编号，而且在全部装运的过程中，装箱编号的顺序始终是连贯的。

2.2.8 对于需要保证精确装配的明亮洁净加工面的货物，加工面应采用优良，持久的保护层(不得用油漆)以防止在安装前发生锈蚀和损坏。

2.2.9 卖方交付的技术资料应使用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和防潮的包装，并应防止潮气和海水的侵蚀。

2.2.10 凡由于卖方包装不当、包装不充分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卖方均应按本合同的规定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如发生货物损坏和丢失时，卖方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卖方应尽快向买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需要，若延误工期造成的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2.2.11 卖方承诺包装物不回收。

## 2.3 验收标准、方式

设备到货进场前，须报买方代表进行报检。报验合格方可在本工程使用。

最终验收为设备调试验收合格。

## 2.4 随机资料

卖方应为每台设备提供包括产品说明书，产品质量合格证及发货清单等，合格证要求

---

注明相应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出厂编号、日期等资料。

## 2.5 卖方承诺

2.5.1 所提供的设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5.2 所提供质保期为 4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后），质保期结束后，由乙方提供有偿维修和技术指导服务。

2.5.3 设备铭牌：生产单位为河南未来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设备铭牌由卖方提供，安装在设备的醒目部位，铭牌内容包括生产单位名称、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生产日期等。卖方须在设备明显位置喷涂相应设备编号，以便操作人员辨识。

2.5.4 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卖方应提供单机设备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及细化图纸，协助买方完成竣工验收。

## 2.6 技术服务和联络

2.6.1 卖方应在买方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设备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拒绝。

2.6.2 卖方需派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指导买方按卖方的技术资料、图纸进行安装、分部试运、调试、启动和试运行，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2.6.3 卖方提出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应适应现场条件的要求，买方有权提出变更或修改意见，并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给予充分考虑，应尽量满足买方要求。

2.6.4 卖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买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卖方现场服务人员，卖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买方认可的服务人员。

2.6.5 由于卖方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调试、试运的技术指导的疏忽和错误以及卖方未按要求派人指导而造成的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2.6.6 卖方现场施工人员必须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工作。

2.6.7 卖方人员自行解决现场安装人员食宿条件。买方提供方便。

2.6.8 卖方对于在施工现场的安全负全责，并且要服从买方的指挥。

---

## 2.7 监造、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

2.7.1 买方有权参加监造和出厂前的检验，了解设备组装、检验、试验和设备包装质量情况，监造检验的标准为技术协议书所列的相应标准及国家的相关标准。卖方有配合监造的义务，并提供工作、生活方便。

2.7.2 监造人员有权到卖方生产合同设备的车间和部门了解生产信息，并提出监造中发现的问题。在监造中如发现设备和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标准或包装要求时，有权提出意见，卖方须采取相应改进措施，以保证交货质量。

2.7.3 监造人员不签署任何质量证明文件，并且监造行为既不能解除卖方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也不替代到货后买方的检验。

2.7.4 由卖方供应的所有合同设备/部件的检验、试验和总装(装配)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所有这些正式记录文件及合格证作为技术资料的一部分卖方需提供给买方存档。此外，卖方还应在随机文件中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

2.7.5 货物到达目的地后，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及时到现场，与买方一起根据运单和装箱单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检验。如发现有任何不符之处经双方代表确认属卖方责任后，由卖方处理解决。在现场开箱检验时，如果卖方人员未按时赴现场，买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2.7.6 现场检验时，如发现设备由于卖方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修理和/或更换和/或索赔的依据；如果卖方委托买方修理损坏的设备，所有修理设备的费用由卖方承担；由于买方原因，发生损坏或短缺，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尽快提供或替换相应的部件，但费用由买方自负。

2.7.7 由于卖方原因而引起的设备或部件的修理或更换的时间，以不影响建设进度为原则。

2.7.8 性能验收试验完毕，每套合同设备达到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所规定的各项性能保证值指标后，由卖方会签的本合同设备初步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 2.8 技术规范、标准及专利权

2.8.1 本合同项下所供设备应完全符合技术规格书中所列要求。

---

2.8.2 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控制，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2.9 技术服务和培训

2.9.1 卖方对其现场安装、服务人员的一切行为负全部责任。

2.9.2 卖方的现场安装、服务人员的现场生活费用应由卖方负责。

2.9.3 买方有权将卖方所提供的一切有关合同设备技术文件复印并提供给与本工程各方，买方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合同各方对合同设备成果共享。

2.9.4 卖方应提供技术培训，应包括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和设施。培训计划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设备的构造、原理、技术性能；
- 2) 设备的安装和测试；
- 3) 设备的维护、操作和修理；

## 2.10 质量保证、索赔与违约金

2.10.1 卖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设备是全新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是优良的，设备的选型均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完整统一和内容正确、准确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的要求。

2.10.2 在保证期内，如发现设备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如属卖方责任，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如卖方对此索赔有异议应在接到买方书面通知后2天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买方代表共同复验。否则卖方在接到买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赔款或委托买方安排大型修理，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更换费用、运输费及保险费也由卖方承担。

2.10.3 如由于卖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合同设备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保证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更换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2.10.4 如果不是由于买方原因或买方没有要求推迟交货而卖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买方有权向卖方收取违约金：

---

设备迟交超过2个月时,买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卖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

2.10.5 在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2.11 税收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根据中国政府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海关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及其他税费等)由卖方承担。

## 2.12 不可抗力

2.12.1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按期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2.12.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电话通知另一方,并在3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2.12.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的终止或消除情况用电话通知另一方,并用有据可查的通讯方式对此予以确认。

2.12.4 若不可抗力影响持续60天以上,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继续执行合同的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如不能达成协议,在各自企业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2.13 风险告知

2.13.1 卖方承担不影响最终交货期的情况下进行设备制造的风险。

2.13.2 卖方在签订合同情况下不马上进行投产,则存在延迟设备最终交付使用总工期而引起的罚款风险。

## 2.14 争议

---

2.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发生争议协商不成，可到孟津区人民法院起诉。。

## 2.15 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2.15.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做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如果该项修改改变了合同价格和交货进度，卖方应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书后的14天内，提出影响合同价格和/或交货期的详细说明。双方同意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后方能生效。并将修改后的有关部分抄送原合同有关单位。

2.15.2 如果卖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买方将用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在接到通知后14天内确认无误后应对违反或拒绝作出修正，如果认为在14天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

1) 如果得不到纠正或提不出修正计划，买方有权中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对于这种中止，买方将不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卖方负担。

2) 如果卖方违约行为在本合同其它条款中有明确规定，则按有关条款处理。

2.15.3 如果买方行使中止权利，买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卖方支付中止部分的款项，并有权将在执行合同中预付给卖方的中止部分款项索回。

2.15.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卖方和/或买方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2.15.5 因买方原因要求中途退货，买方应向卖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设备价格的20%，若因此给卖方造成损失，而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买方应继续赔偿。

2.15.6 因卖方原因而不能交货，卖方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设备价格的20%，若因此给买方造成损失，而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卖方应继续赔偿。

2.15.7 如果卖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买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卖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终止合同，或向该破产管理人、清算人或该合同归属人提供选择，视其给出合理忠实履行合同的保证情况，执行经过买方同意的一部分合同。

---

2.15.8 若上所述的情况确实发生,买方有权从卖方手中将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作接管并收归己有,并在合理期限内从卖方处迁出所有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材料,这些东西的所有权已属买方,卖方应给买方提供全权处理并提供一切合理的方便,使其能搬走上述这类设计、图纸、说明和材料,买方对这种终止合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对卖方的任何索赔不承担责任。此外,双方应对卖方已经实际履行的合同部分评价达成协议,并处理合同提前结束的一切后果。

## 2.16 合同生效及其它

2.16.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后生效。

2.16.2 合同以中文书写,一式肆份,各执贰份。

2.16.3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6.4 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中的内容有矛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中的内容为准。

2.16.5 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16.6 卖方保障买方为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规定用途而使用合同设备、服务和文件,不受第三方关于专利、商标或工业设计权的侵权指控。如果发生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买方于上述指控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尽快通知卖方,卖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使买方免由于第三方索赔从法律及经济责任上所造成的损害。若因此买方向第三方承担了责任的,卖方应负责赔偿。

2.16.7 合同双方应各指定一名授权代表,分别负责直接处理“本合同设备”的技术和商务问题。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合同生效的同时通知对方。

2.16.8 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的函电通知或要求,如系正式书写并按对方下述地址派员递送或挂号、快递邮寄、传真发送的,在取得对方人员和/或通讯设施接收确认后,即被认为已经被对方正式接收。

## 2.17 技术文件

### 2.17.1 总则

卖方应提供一整套完整中文的技术文件,包括设备清单目录、图纸、原理图、线路图、设备构成易损部件详细规格数量清单、详细说明书及质量标准。

- 
- 所有机械及电器零部件的制造、类型及产量的所有资料；
  - 确定施加在基础上的所有荷载的全部必要的计算书及证实的图纸；
  - 操作及维修手册

在验收之前卖方应提供给买方 1 套征得买方认可的中文操作及维修手册、备件目录和清单及设备润滑时间表。

### 2.17.2 卖方的现场要求

卖方应在计划进入现场的六周前通知买方在安装、调试和检测期间所需的平均及最大电力要求。卖方还应提出在安装、调试和检测期间需由买方提供的其他现场要求，例如材料和设备存放地。

## 2.18 安装要求

满足国家标准和设备产品清单内的要求。

## 2.19 质量和标准

2.19.1 机械、电器设备及相关的附属设备和结构在设计、制造、架设、安装、测试、检查和调试时使用的标准应符合目前颁布的最新版本。

G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备规范

JB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工业部的机械标准

JJG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和测试技术标准

ISO 国际标准组织

IEC 国际电子工程委员会

2.19.2 如果没有等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如果ISO和/或IEC标准保障等同于或优于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则采用ISO和/或IEC标准。

2.19.3 所有的零件都应标准化，尽可能减少备件库存。

2.19.4 所采用的标准应列在清单的资料中。

2.19.5 在采购材料和设备前，卖方应将被采购货物的清单和说明书呈交给买方。

2.19.6 所有的设备都应有铭牌，铭牌应用中文标明名称、型号、参数、生产厂家、日期等。

- 
- 2.19.7 应准备好设计和细节，设备的选用以安全性和可维护性作为基本因素。
- 2.19.8 卖方应遵守有关地方法规、规定、法令和规则，电力、防火和通讯所采用的设计和设备的技术规格应征得当地主管部门的批准。
- 2.19.9 所有的计量单位都应采用国际标准米制单位(ISO)。
- 2.19.10 卖方负责检查并遵守合同任何一部分所用的标准、规则或规范。
- 2.19.11 卖方应按标书中的标准和要求提供所有的货物和服务，保证在洛阳孟津市的气候环境和工作条件下，在全年日夜的所有时间内的所有设备良好地运行、维修和保养。
- 2.19.12 所有的货物都应是新型现代和被证实的设计，能符合耐用和最小维修量的要求及最大限度标准化和定型化。卖方应对所有的货物和服务完全负责。
- 2.19.13 卖方应负责保证在此合同下所提供和安装的设备符合土建结构内和结构设计尺寸及荷载的要求。

## 2.20 安全要求

- 2.20.1 本项目采用所有国家和当地有关大气环境保护的规定。包括结构施工和设备安装，所述要求应不超过当地和国家要求并优先采用所有条件。
- 2.20.2 制作运输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均有乙方负责和承担。

---

### 3 专用条款

#### 3.1 付款

付款方式：由采购人提交财政国库付款，货到安装、调试完成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即人民币：363720.00 元，（大写）：叁拾陆万叁仟柒佰贰拾元整，试运行正常后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质保金 3%乙方缴河南孟津国家粮食储备库质押，待质保期满后乙方提出书面申请，收款方原额退还）。

#### 3.2 付款申请

- 3.2.1 买方在支付款项前，卖方必须提出书面申请。
- 3.2.2 所有付款申请须经项目经理核实签字方能生效。